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告 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游碧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就本件裁判費用之徵收，有關聲請人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因財產權而請求相對人（即被告，下同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,000元本息部分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聲請人均已如數繳納。聲請前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915,000元之請求，相對人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應可退還此部分裁判費3分之2，爰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撤回其訴或上訴者，必原告撤回其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終結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參照）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，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
01 人1,220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3 行。」等語（見本院111年度中司調字第1212號卷第13
04 頁）。嗣於112年10月27日具狀撤回其訴之一部並變更訴之
05 聲明為：「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0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
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聲
07 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
08 此部分相對人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
09 第4項規定應視為同意撤回，惟聲請人僅係為訴之一部撤
10 回，並非撤回全部訴訟，就因財產權部分請求仍繫屬於法
11 院，是本件訴訟並未因聲請人一部撤回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
12 滅而終結，聲請人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
13 定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退還其
14 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丁文宏